



傷寒論特解卷之三

大日本 安藝

靜齋齋先生著

門人 尾張

淺野徽元甫

補註

弟子

富田肥大順

校正

大陽病篇第三

大陽病發汗後

此舉五苓散之疑證而遲發者也云大陽病發汗後者先為一章舉

其綱 大汗出

非謂發汗後又大汗出也發汗之時也上文舉其綱故其下舉目

胃中乾

法語也

煩躁不得眠

此胃中乾之證也

欲得飲水

者少少與飲之

謂病人意謂得水則當佳也非謂渴也云發汗大汗出煩躁不得眠

者以照前乾薑附子湯章而明發汗大汗出後有內外俱虛之證又一轉以明甘草乾薑湯陽虛之證也

**令胃氣和則愈**是以明胃中乾煩躁欲得飲水者氣和則愈不須與藥也又照上章調胃承氣湯證明胃中乾煩躁者醫或禁水不與之遂致調胃承氣湯證又照下文脈浮小便不利之證以明有猪苓湯證之別也

**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也與者權宜與之觀後證也為此辭者以明有猪

苓湯及白虎湯之疑似也言大陽病發汗而大汗出煩躁不得眠病人意謂得水則當佳而非云渴者是於法名為胃中乾也以大汗出之後證也此證少少與水飲之令胃氣和則愈此非病故也醫若禁飲水而後不惡寒而但熱者是胃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也若發汗而大汗出後煩躁不得眠咽中乾其脈浮微者是為陽虛甘草乾薑湯主之若發汗而大汗出後脈沉微振振有寒煩躁不得

眠者此為內外俱虛乾薑附子湯主之若發汗而大汗出後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先與五苓散以觀其後證若其脈浮數者然則五苓散之證也若脈但浮者疑於其證或深是以表水上逆之證也若脈浮胃中不和下利若腹滿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是為裏水上逆猪苓湯主之若脈浮滑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或心煩或微惡寒則是非裏水非表水此為裏熱將成厥陰白虎湯主之也

**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是舉其前證劇者也五苓散之本證而速發者也此文例當云若而更端今不然者若也者是涉疑之辭也此文

文的然舉五苓散之本證的然不涉疑者故不云若也云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未發汗之前其病證頗緩脈或浮或緩者今發汗已其脈反浮數其證反加煩渴者非復表熱之所為也其發汗之故動表而表水上逆猶如苓桂朮甘湯之證動經而水

傷寒論集解 卷之三 大陽篇 十一 出卷或

證驗擾者然五苓散之證甚易而苓桂木甘湯之證太劇也此異類而同證者也凡五苓散之證者表水上逆之證也其法大抵為動表故其脈浮數為本脈其但浮者或是為深證何則是表水上逆之所為法當浮數上逆之故也其最易者微熱而渴其脈浮者也其次無熱而脈浮數煩渴者又其次無熱脈浮而渴者又其次無熱小便不利而渴脈浮數者也又其次無熱小便不利而渴脈浮數者又其次無熱小便不利而渴脈浮數者又其次無熱小便不利而渴脈浮數者也又其次發熱而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也總之表水上逆者法當脈浮數故以浮數為其本脈也其脈浮者却是為深證者其證在內故但浮而不數也然其上逆之未劇者自然是當脈但浮也其有微熱者是表水之故也其發熱者或是非本證本有表證不能解也其有發熱惡風惡寒者皆為表水而外證不能解者與五苓散其證自解也非五苓散之本證是但治法也凡五苓散之證不過表水上逆故渴與小便不利為其本候也又五苓散之煩者心中頗如覺煩而總身煩濁不安不

明了者也言大陽病表水上逆其證微熱而渴其脈浮者此其最易者五苓散主之又無熱而煩渴脈浮數者亦五苓散主之又無熱而渴其脈浮者亦五苓散主之又小便不利無熱而渴脈浮數者亦五苓散主之又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亦五苓散主之又發熱而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亦五苓散主之也

### 五苓散方

猪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 六銖

茯苓 十八銖

桂 半兩

白朮 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飲煖

水汗出愈

補多飲煖水以下後人之所加當刪去也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

是舉前證劇而後證易者也云傷寒

汗出者一者明非表熱入裏而致此渴者也一者明雖如表證仍在者非是表證仍在者此表水上逆及水證騷擾在表之故使表證不得去者也治其表水上逆及水證騷擾在表之證則表證自去也

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言傷寒汗出而不煩但渴其脈浮數者是

表水上逆五苓散主之若汗出而不渴而煩其脈浮數者是水證騷擾在表茯苓甘草湯主之若汗出而煩渴其脈浮數者猶為表水上逆五苓散主之若汗出而不煩但渴其脈浮有陽明證者是裏水上逆猪苓湯主之若汗出而不煩但渴其脈沈緊者是水證騷擾在裏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也

五苓散猪苓湯及白虎湯之煩渴其別如何也曰五苓散猪苓湯之煩渴大體是同也而有其別者

五苓散是表水上逆而無陽明胃中之證者也猪苓湯頗見陽明胃中之證者是為裏水上逆是其病本之別也然則此二湯之煩渴皆其水上逆之所為也雖有熱候而亦易耳白虎湯之煩渴是熱結心胸中而心中大煩且渴者也其熱候太劇此三湯煩渴之別也

五苓猪苓同其證而不同其地位茯苓甘草桂枝白朮甘草亦同其證而不同其地位小青龙真武湯又其證相類而其地位異陰陽者也五苓散為表水上逆之證猪苓湯為裏水上逆之證此雖以表裏言之而其實但淺深之異耳猪苓湯之證深於五苓散一等二等而及於陽明胃中者也茯苓甘草湯為水證騷擾在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為水證騷擾在內者是茯苓甘草湯之證深於茯苓甘草湯三等四等者也小青龙湯為陽證水氣而真武湯為陰證水氣是小青龙湯之水氣主在心下而帶熱候真武湯之水氣不主心下而

於法為無熱候者也此六湯之別不可不察者也

以上二章始一章先明大陽病解後有五苓散猪苓湯之疑途然後遂入五苓散之正證也終一章明傷寒汗出而解後有五苓散茯苓甘草湯之別也總此二章五苓散名為表水上攻而猪苓湯名為裏水上攻也五苓散既為表水上攻而茯苓甘草湯名為表水騷擾也

茯苓甘草湯方

茯苓

二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甘艸

一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

是舉五苓散水道之治法以辨五苓散

子致湯虛實二煩之別也因以明五苓散梔子致湯之淺深也其云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者言中風六七日法當自解而不解而更加其煩者雖云中風之證全然仍在而非復中風之證是以內有表水上逆之證故有表裏證表證謂發熱也使發熱表證不得解也裏證謂煩渴也是別梔子致湯無發熱表證者也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名曰水逆渴欲飲水水不入則吐但水入則吐是於法為內有水而與飲水相逆故名曰水逆也又別梔子致湯無表證水五苓散主之是言五苓散之藥皆不得入口者也者故脈浮數煩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是五苓散之本證也故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之證渴欲飲水水入則吐者雖云中風之本證全然仍在而見五苓散水道之證則非復中風之本證證但以內有水而使發熱表證不得解去也治之法含中風發熱而獨治其水道耳獨治其水道

則發熱表證自解去五苓散主之也若中風發熱六七日其表證已解心煩而不渴水入則嘔頗見表虛而覺胸中窒塞者

凡五苓散表水上逆之證是其病在大表而其煩是表水上逆之所致此為實煩也梔子豉湯之證名之為表虛而其煩為虛煩其證之淺深比之於五苓散證其深更加三四等者也五苓散水逆之證頗覺胸中有物而逆之而終不覺其窒也而梔子豉湯之證時亦頗覺有物而逆之又覺胸中窒塞是五苓散梔子豉湯之別也故五苓散之證猶有發熱表證者而梔子豉湯之證無復有發熱表證而有身熱者然而發熱表證非云是五苓散之本證但為其病在大表故時帶發熱表證者也

未持脈時病人手又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欬者是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

汗虛故如此

補凡醫之道以脈證斷病古今之通法也今此章以耳聾一證斷者

粗陋不足論已

發汗後飲水多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補喘豈唯飲水多且

何必汗後又以水灌病人不知何謂妄言已○本自上中風發熱通下發汗吐下後為一章也後人以此一章攙入其中間而今不可移易也故仍舊已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

是舉表實證及表虛陽虛厥陰之疑似以

審明其證也云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者發汗後不見餘證但水藥不得入口以水入口則吐水以藥入口則吐藥是為有物在胸中而相通也是有表實證及表虛陽虛別者也若更

發汗必吐下不止

亦謂有陽虛厥陰之別也吐下不止者是厥陰也吐不止者是

病在心中也。下不止者，是陰證也。言始發汗後，不見餘證，水藥不得入口者，是有三道之疑似也。若以為表實，五苓散之證，則水與藥不得入口，而五苓散之證，但水入口則吐者，也是不然而非復表實。五苓散之證也。若以為表虛，則非復表實。是始發汗後，而未至虛，其表非復。施子鼓湯之證，則位也。況施子乾薑湯之陽虛固非其地位也。然而病應已如此，則非彼證，即此證也。非此證，即彼證也。學者當審實其證，以處其方也。故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或微見表證，則是五苓散之所主也。若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或微見表虛之證，則是施子乾薑湯之所主也。或微見陽虛之證，則是施子乾薑湯之所主也。當須審實其證，以處其方也。若施子鼓湯之證，而更發汗，則必致施子乾薑湯之陽虛也。若施子乾薑湯之證，而更發汗，則必入厥陰，而吐不止，下亦不止者，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主之也。

**發汗吐下後**，是舉施子鼓湯之本證，以審明其地位也。其云發汗吐下後者，是明

施子鼓湯證之所起，與其病毒之所在，與其地位也。是使學者先審定其本證，以應其變，而處其方也。云發汗者，明虛其表也。云下後者，明空其胃中，也。云吐者，明其病毒上攻胸心中者也。故姑名為表虛也。表虛者，謂陽虛之淺者也。故名為表虛，以別施子乾薑湯及甘草乾薑湯陽虛之深證也。其實皆屬陽虛者也。

**虛煩不得眠**，是明五苓散施子鼓湯兩虛者也。大表證而實煩也。施子鼓湯之煩，非復大表證，是陽虛之煩，而不見表證者也。然而猶時有微見表證，是施子鼓湯之變也。非復其正也。又明施子鼓湯之證，時有覺心中胸中有物，而其實虛氣無物也。又明施子鼓湯之證，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有覺心中虛煩者也。

**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云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而不云心中懊懣，反覆顛倒者，以明施子鼓湯之證，發汗吐下後，卒然反覆顛倒者，時亦有之。徐問其證，則心中懊懣者，也。又明有其始虛煩，不得眠，卒然反覆



顛倒徐問之則心中懊懣者也又明有其始心中懊懣遂反覆顛倒者也 **梔子豉湯主之**  
 凡梔子豉湯之為證既虛其表又空其胃中因  
 此兩虛客氣上攻心胸中者非必須發汗吐  
 下後要欲知其為陽虛以正其本證也故總梔子  
 豉湯之證是陽虛而客氣上攻心胸中頗覺窒  
 者也故其證有但心中虛煩者又有胸中窒者又  
 有心中懊懣者又有心中結痛者又有卒然反覆  
 顛倒者其證雖異而其上攻心胸中則一揆也此梔子豉湯證之大概也 **若少氣者梔**

**子甘艸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是

氣者嘔者皆加梔子豉湯以他證者也少氣者以  
 內有梔子豉湯陽虛之證故引他病毒於心胸中  
 故使其少氣是以加甘艸以和散之也其嘔者以  
 內有梔子豉湯陽虛之證故使胃氣不達故加生  
 薑以導之也既發汗虛其表又下之空其胃中又  
 復吐之引客氣於心胸中虛煩不得眠者雖不見

餘證而是陽虛之證也梔子豉湯主之又發汗吐  
 下後虛煩不得眠卒然反覆顛倒者是當心中懊  
 懣者亦梔子豉湯主之又發汗吐下後心中懊懣  
 遂反覆顛倒者亦梔子豉湯主之又發汗吐下後  
 未見餘證卒然反覆顛倒者此當心中懊懣亦梔  
 子豉湯主之又發汗吐下後煩不得眠胸中窒者  
 亦梔子豉湯主之又發汗吐下後卒然反覆顛倒  
 心中結痛者亦梔子豉湯主之也若發汗吐下後  
 虛煩不得眠少氣者梔子甘艸豉湯主之又心中  
 懊懣反覆顛倒少氣者亦梔子甘艸豉湯主之若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而嘔者梔子生薑豉湯  
 主之又心中懊懣反覆顛倒而嘔者亦生薑豉湯  
 主之 **發汗若下之** 是舉梔子豉湯證之變以明水  
 也 藥不得入口者有五苓散梔子  
 豉湯之別也其云發汗若下之者以明有但發其  
 汗而未經下之遂見梔子豉湯陽虛之證者又有  
 但下之而未經發汗遂見梔子豉湯陽虛之證者  
 也是明水藥不得入口者亦有梔子豉湯陽虛之

證也然則當但云發汗而必云下之者以明下後水藥不得入口者而有梔子豉湯之證猶是其證為陽虛也此其要在欲使學者眼識五苓散梔子豉湯虛實之別而不必拘發汗吐下也而煩

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言發汗而煩渴有表裏之證水藥不得入

口者五苓散主之也若發汗而脈浮煩渴無表證水藥不得入口者亦五苓散主之也若發汗而煩熱無表證不渴水藥不得入口者梔子豉湯主之又發汗而水藥不得入口胸中窒者亦梔子豉湯主之又但下之而煩熱水藥不得入口胸中窒者亦梔子豉湯主之若但發汗而煩熱胸中窒者亦梔子豉湯主之又但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亦梔子豉湯主之也

梔子豉湯方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補梔子豉湯方後溫服以下後人之所加當刪去也說見下

梔子甘艸豉湯方

梔子豉湯方中更加甘艸 二兩 水煮與本方同法

法

梔子生薑豉湯方

梔子豉湯方中更加生薑 五兩 水煮與本方同法

法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

是舉傷寒大下之後內得

之證欲去不能去者以明得梔子豉湯之陽虛而傷寒

熱不去非復發熱心中結痛者以大下之故客氣

未欲解也謂若欲解此證而施傷寒之治以除其

其病在苒緩延梔子豉湯主之言傷寒五六日大

而不喜解也梔子豉湯主之其病在苒緩延而亦不能

除之猶云其病在苒緩延而未遂至其劇而亦不能

當姑舍傷寒之證以治其陽虛則其證自去也是

此證也非復主陽虛以致此證是主表熱入內而見

見梔子心煩之證耳梔子厚朴湯主之也若大下  
之後身熱不去微煩者是陽虛之深者也梔子乾  
薑湯主之也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

是舉淺於梔子豉湯之證一

梔子厚朴湯其證客主之別也梔子厚朴湯及

裏遂致心臥起不安者是梔子厚朴湯以表熱入

其熱不能去則此為客病也又以明梔子厚朴湯

之證而有併梔子厚朴湯主之

起不安者此主表熱入裏而遂致梔子證者也梔

也梔子厚朴湯主之也

梔子厚朴湯方

梔子十四枚

枳實四枚

厚朴四兩

右三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三服温

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

是舉深於梔子豉湯之證一等者以明前章梔子豉

湯及梔子乾薑湯其證劇易之相反也云醫以丸藥大下者以明非其治而虛其內之深加梔子豉湯證一等者以明表證已解而內有陽虛之

微煩者

是明其陽虛之深加梔子豉湯證一等者也何則是醫以丸藥大下之後也其煩當

劇而微煩故為陽虛之深證也是梔子豉湯之證是陽虛之淺者其證似大深者而梔子乾薑湯之

證是陽虛之深者其證反似淺者是劇易反其證也又以明此猶有帶梔子豉湯證者也梔子

乾薑湯主之

言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是其證則雖易者而其病反

劇者也為陽虛之深者也梔子乾薑湯主之又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心中結痛者是猶帶梔子豉湯證者也

梔子香豉其主治俱是在心胸中而梔子主治陽虛而心煩者香豉治陽虛而心胸中如有窒澁者是二藥之別也

以上四章始一章舉五苓散水逆之證與梔子豉湯之證相疑者又舉厥陰證與五苓散梔子豉湯之證相疑者以辨審其別以明五苓散陽實之煩與梔子豉湯陽虛之煩而辨明其證終入梔子豉湯之證始明其證在心

攻而嘔者終明梔子豉湯證之體也第二章明梔子豉湯之證仍帶表證者是似有表裏者也第三章明梔子豉湯之證在中心而其本在腹部者也是有上下證者也第四章明梔子之陽虛之極將入陰證者也而第二章三章四章照第一章以明梔子香豉其用有別也

梔子乾薑湯方

梔子

十四枚

乾薑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半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得吐者止後服

凡用梔子豉湯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之

子豉湯諸方皆為發汗吐下後所設則溏者固無不可而服之得吐者亦無忌難今此章云病人舊微溏者不可與服及方後得吐者止後服者後人所加審矣

大陽病發汗汗出不解

是人陽病發汗表已解者也但內有少陰水氣證

故使表證不得去者也治之之法不可以表證從事者也其證與苓桂木甘湯動經者相類而其病毒與小青龍湯水氣成寒者大類而其本則不同也其地位比小青龍湯更深一等而比苓桂木甘湯有陽表陰裏之別苓桂木甘湯是純陽證而猶近表者也此真武湯則全是陰證水氣而久久成裏寒者也而其在太陽病傷寒以發汗之故見真武湯之證者其證激發與苓桂木甘湯動經之證是為同一騷擾也但苓桂木甘湯在陽表故名為動經而真武湯在陰裏不得名動經也其人仍發熱汗出而其熱不解故云仍也凡真武湯之證名為少陰水氣證是陰證水氣久久成

裏寒者也其證本非有熱者故其常證則腹痛小便不利四支沈重疼痛自下利或咳或嘔或小便利而下利者也是從傷寒心下悸水氣之頭眩

而來故發熱似陽證也木甘湯之證起則頭眩不起則止此真武湯之證起居俱是頭眩是其證為水氣虛候也又苓桂木甘湯動經之證則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而真武湯之證無心下逆滿之證又無氣上衝胸之證此二證者皆為驗暴是陽證之候也

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為振振搖而無欲擗地之意也又身不羸動而此真武湯之證身已羸動或又筋惕此二證者其水氣已深之候也又振振欲擗地者是其證亦為水氣虛候也至其脈候則

苓桂木甘湯其脈之深沈緊而真武湯其脈沈微或弱是苓桂木甘湯真武二湯虛實之辨也又與大青龍湯之證相似者發熱惡寒身乍重乍輕者是大青龍湯伏熱之候也又發熱惡寒身乍重乍輕渴而咳者是小青龍湯陽證水氣成寒之候也初發熱惡寒續更四支沈重不渴而咳者是真武湯少陰水氣之候也若初四支重而咳者今更發熱者非復真武湯之證也是亦大小青龍真武三湯疑途之辨也又有與小柴胡湯之證相似者心下悸小便不利胸下眩者是真武湯之證也但小柴胡湯之證其脈不

出而煩躁者是大青龍湯伏熱之證也其仍有表證而脈沈微或弱發熱惡寒身疼痛心下悸頭眩而煩躁者是真武湯之證也而大青龍湯無心下悸頭眩及肉羸筋惕之證而真武湯則必有此二證是大青龍真武二湯之別也又有與大小青龍湯之證相似者發熱惡寒身乍重乍輕者是大青龍湯伏熱之候也又發熱惡寒身乍重乍輕渴而咳者是小青龍湯陽證水氣成寒之候也初發熱惡寒續更四支沈重不渴而咳者是真武湯少陰水氣之候也若初四支重而咳者今更發熱者非復真武湯之證也是亦大小青龍真武三湯疑途之辨也又有與小柴胡湯之證相似者心下悸小便不利胸下眩者是真武湯之證也但小柴胡湯之證其脈不

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此四逆湯之證也若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身疼痛四支沈重或頭眩或暈動者是真武湯之證也此亦真武四逆二湯之別也故真武湯之證綜論之大陽病發病之時脈微弱發熱惡寒身疼痛汗出煩躁而頭眩者真武湯主之又發熱惡寒身不疼乍重乍輕而筋惕脈微弱者亦真武湯主之也大陽病傷寒表未解發熱嘔咳不渴而身暈動脈沈微者亦真武湯主之又發熱嘔咳而小便不利而心下悸頭眩者亦真武湯主之也大陽病傷寒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暈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又發汗汗出不解其人仍發熱腹痛小便不利四支沈重疼痛下利者亦真武湯主之也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四支沈重身疼痛者亦真武湯主之也此皆真武湯少陰水氣之本證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瘻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急緊直視不能

能眴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糧丸闕補凡萬病之可發汗與不可發汗在脈證之陰陽表裏而不可就一病一證而固

定也豈唯發汗乎凡百治法皆然故本編建六部論之明矣是此編之所以卓越於宇宙間也今右六章不論陰陽表裏就一病一證徒云不可發汗而膠學者之心目者方錄家之言而不

知本編之規則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補必字拘泥甚胃中冷者

大陰病之本因也其證何必吐蛇也

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為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為

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為逆若先下之治不為

逆補論治法之先後本編悉之無可以加焉此章徒云先後而不舉脈證論之不足取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是傷寒表證仍在而入少陰者

也是傷寒本病猶未至入少陰而醫下之本病與誤治相協以成虛寒而見此少陰證也故云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其下利即清穀下利也清穀下利是少陰四逆之本證而不容疑者也

身疼

痛者急當救裏今既清穀下利而猶未止又更身疼痛是清穀下利既為少陰四逆

之本證而又更身疼痛者疑是少陰至劇之證而致此身疼痛者也夫少陰證而身疼痛者是其虛寒之至劇者也其法將至通脈四逆域非復緩其

治者故急當救裏良此至劇故也然而此證有三疑途夫傷寒表證仍在醫又逆而下之然後致此

身疼痛則此身疼痛者以是表證不和之故致此疼痛然則此疼痛猶未足深畏者也是其疑途一

也又傷寒既下之以其下之之故表證欲去而不能去表證已解但內有陰證之故表證欲去而不能去

也其實其是表證已解者也此證必有真武之疑途若其下利非復清穀下利而心下悸頭眩身疼痛

者真武湯之證也或腹瀉或手足沈重者是亦真武湯之證也

是其疑途二也又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其下利即清穀下利而又更身疼痛者

自其清穀下利言之則此身疼痛似少陰四逆之疼痛也自傷寒外證仍在者言之則此身疼痛



似是表證不和之疼痛也。然而此身疼痛不必問其表證與陰證。但以清穀下利。然少陰四逆之本證。故先與四逆湯也。設令此疼痛為陰證。則固是四逆之所治也。假令為表證。疼痛亦於其治法。當先治其陰證。而後及其表證。是所以與四逆湯不疑也。此為其疑途三也。

後身疼痛

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

此一者以明有陰陽兩證者。其治法有先後也。一者

以明此身疼痛其在陽證。非復深證。但其不和之故。致此身疼痛也。故與桂枝湯以和其表。則此身疼痛自解也。非以桂枝湯為主治身疼痛者。但其地位。與其和表之主治與之也。可見古人之用方者。專主其地位。是其所以活用變化。不可端倪也。其云急當救表者。此身疼痛其在陽證。雖云不劇。而承少陰虛寒之後。則或內攻。將為深憂。故云急當救表。以明少陰虛寒之後。當深慎其治方也。

救裏宜四逆湯

宜者權宜之辭也。必為權宜之法。此有二義也。一者續得下利。清穀

不止。身疼痛者。或恐有真武湯證也。但以清穀下利。為是四逆之本證。故以權時之法。先與四逆湯也。一者清便自調。後身疼痛者。徒然與四逆湯。則良表證擣虛。而內攻。遂為深憂。故用權宜之治法。以從事於救表宜桂枝湯。清便自調。後身疼痛者。止。則恐其有真武附子二湯之證。未得放心。與桂枝湯。必當慎候其證。以施其治。不然則將引大災。亦以其承少陰證虛寒之後。故再用權宜之辭。使夫學者審知少陰虛寒之後。其治法最當為慎重也。言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是清穀下利。已為少陰之本證。而又身疼痛者。假令少陰證。則是其劇者也。急當救裏。宜四逆湯也。若醫下之。續得下利。其下利非清穀下利。而身疼痛。心下悸。頭眩者。此少陰之水氣證也。真武湯主之。若醫下之。續得下利。腹痛。手足沈重。身疼痛者。亦真武湯主之也。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既與四逆湯。清便自調。後身仍

疼痛者是其表不和故也急當救表宜桂枝湯既與桂枝湯後身仍疼痛者非復表證不和是猶在少陰也若身疼痛手足寒脈沈者附子湯主之若身疼痛肉瞶筋惕或下利者真武湯主之也

以上二章承上梔子豉湯陽虛之證與五苓散表水之證以明陰證之別也始一章明少陰

陰水氣之證也終一章明少陰虛寒之極以結前七章之終也

右八章通為一大段而分為三節始二章明表水上攻騷擾之別中四章前一章明陽證

虛實之順而辨入厥陰證者也後三章一章明陽虛之證以辨梔子豉之別而及陽虛

之極將入陰證者也終二章明少陰水氣之證與少陰虛寒之極也此八章次序之義也

病發熱頭痛脈反沈若不差身體疼痛當救其

裏宜四逆湯

補發熱頭痛脈反沈而不利者麻黃附子細辛湯證也而此章云

當救其裏宜四逆湯者不知本編之治例而剽竊下利清穀身疼痛章也

大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汗以此表裏俱

虛其人因致胃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

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下之

補因汗下而表裏俱虛者安有自然

汗出愈者乎妄言已

傷寒論特解卷之三

傷寒論特解卷之四上

大日本 安藝

靜齋齋先生著

門人 尾張

淺野徽元甫

補註

弟子

富田肥大順

校正

大陽病篇第四上

大陽病未解

此舉大陽病易者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而其脈陰陽始俱變也

小柴胡湯證之地位所在及其脈變也云大陽病未解者是大陽病易者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而猶未全具小柴胡湯之證而解者也若全具小柴胡湯之證則必須藥其證而後解不然則未喜解也

陰陽脈俱停

是其初陰陽脈俱不和而今始陰陽脈俱停者也其初陰陽脈俱不

和者是其病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也而但未見  
小柴胡湯之證而解耳故其病必先振慄汗出而  
解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他藥而解此其病則始及

小柴胡湯之地位之徵也故凡病服小柴胡湯振  
慄汗出而解者是非小柴胡湯之所為也是地位

之事也故其病苟及小柴胡湯之地位則雖不服  
小柴胡湯而必先振慄汗出而解也故此章云大

陽病未解陰陽脈俱停者是大陽病始及小柴胡  
湯之地位猶未全小柴胡湯之證而不及與小柴

胡湯而解也故此章云陰陽脈俱停者此欲以明  
其病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而陰陽脈始俱變也

但陽脈微者先汗出而解當若邪仍在表則其法必

脈微而陰脈和者是但表未和耳故但陽脈微

也表和則愈故先汗出而解也是其病在表而未

及小柴胡湯但陰脈微者下之而解是其陽脈已

微者是其表已解故陽脈已和但裏仍未和故使

陰脈微也若表未和者汗出而自解若裏未和者

非藥之則不解此淺深之別也故少下之以和其

裏而後始解也是其在裏之地位與小柴胡湯同

而其病則易者也若陽脈已微而陰脈又微者此

表裏俱有所不利和也此法當有小柴胡湯之證

也何則小柴胡湯之證上焦不利和而鬱鬱微煩

或鬱鬱不欲飲食故使其脈陰陽俱微也此其法

當就其見證以審識是為小柴胡湯之地位然後

引之於此脈狀而後處其方者也故下文云宜以

使學者自心識小柴胡湯之證其初有此疑途也

此須學者之心識眼識者也故不的然說之而微

學其法亦唯在學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宜者

者之所意悟也若欲下之宜調胃承氣湯宜者

之言也但陰脈微而無餘證者然調胃承氣湯

之證也然而陰脈微者其脈非淺已與調胃承氣

湯而其脈仍不和或見餘證者非復調胃承氣湯

之證當隨證而治之然而此其後證大抵不出大

小柴胡湯之證者也故作權時之言以示其義也言大陽病未解陰陽脈俱不和或見柴胡一證者宜小柴胡湯也若但陽脈微者是不更須藥之必先汗出而解也若但陰脈微者是裏未和者也非藥之則不解與調胃承氣湯下之則愈也若陰陽俱微或嘔或鬱鬱微煩或噤噤不欲飲食者但見此一證耳雖不見餘證當與小柴胡湯也若陽脈已和但陰脈微者既與調胃承氣湯其脈未和更見餘證者當隨其證而治之也然而其後證大氏不出大小柴胡湯之證者也此學者之所當知也者

大陽病發熱汗出者此為榮弱衛強故使汗出

欲救邪風者宜桂枝湯補以榮衛論證因及云邪風者非本編之例也

傷寒五六日中風是舉小柴胡湯之地位及其證之經緯與變也先明小柴胡湯

之地位與其證之本起者凡二道焉小柴胡湯之地位其表證入裏之日數在一經之半則亦非其入裏之深者亦非其在表之淺者大抵在其中間是小柴胡湯之地位也即一道也其證之所本起者其證則雖或見其熱或不見其熱而其病之所本起者主在其熱入裏是小柴胡湯證之所本起也即其一道也故其為經證者四焉往來寒熱一也表有熱二也表不見其熱者三也身有微熱者四也其為緯證者五焉胸脇苦滿一也噤噤不欲飲食二也心中煩而嘔三也渴四也咳五也其為變證者五焉胸中煩而不嘔一也腹中漫痛二也胸下痞鞭三也心下悸小便不利四也身有熱而不渴五也是小柴胡湯證之概數也其明小柴胡湯之地位與其證之所本起者此云傷寒五六日中風者言傷寒其證本劇故其熱之入裏大抵五六日而既及小柴胡湯之地位也若其中風大抵七八日若八九日而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以中風其證本易故也是明小柴胡湯之地位者

也又既云傷寒又云中風是明小柴胡

湯之所本起者主在其熱入裏者也

往來寒熱者主在其熱入裏則熱是為其經也故始云往來

寒熱是為其熱入裏之候也而其其次乃云胸脇苦

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又其次云胸中煩而

不嘔此云胸中煩以合上之胸脇苦滿又云煩而

不嘔以合上之心煩喜嘔而冠此二者以往來寒

熱是往來寒熱為經證而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

食心煩喜嘔為其緯證又往來寒熱為經證而胸

中煩而不嘔又為其緯證又往來寒熱為經證而

渴及咳者又為其緯證又往來寒熱為經證而腹

中痛胸下痞鞭心下悸小便不利為其變證也又

上云或渴而下云或不渴身有微熱是下云或不

渴身有微熱者以此以下明上渴者以明上渴者

是表不見其熱者也以上舉往來寒熱

其熱入裏者以冠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

喜嘔以照下或胸中煩而不嘔者以明此下胸中

煩而不嘔者時或有其表有熱者也

是以以上明下者也而不明舉其表有熱及其表不見熱者往來

寒熱是為小柴胡湯之主證而表有熱者及其表不見熱者俱是為客證俱是有疑途故也故不明舉而欲使學者意悟也其身有微熱者雖是有疑途者猶與小柴胡湯之本證相近故明舉之以別上之表有熱者及其表不見熱者欲使學者出奇無窮也渴咳及身有微熱者或為經證或為緯證而寓之於諸變證之中也凡往來寒熱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者小柴胡湯之本證而是無疑途者也其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之證而與他諸湯之證有疑途者也

胸脇苦滿

默默不欲飲食

說也而非成

形狀者也

也。心煩喜嘔，其煩但在心中，不甚博也。或胸中煩而不嘔，其煩甚博。

而心胸俱煩也。此云胸中，以應上文之首胸膈，又云不嘔，以應上文之尾心煩喜嘔，以明往來寒熱

而具此上一證者，是小柴胡湯之證，而不疑也。又以明有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三

證皆具者也。又以明無心煩喜嘔，以上之三證而有但心胸中煩者也。又凡云或者欲使學者適識

其要之所歸之辭也。又分岐之辭也。故此云或者凡有三義，一則云或者猶云亦有如此者，亦有如

此者也。以明小柴胡湯之證，其變亦有如此者，亦有如此者，其途迥雖多，而審其要之所歸，以適識

其病所在之地位，則其病變雖云千萬，而無所容疑，確然可以處其方，故舉其經證，又舉其緯證，又

舉其變證，欲使學者錯綜通觀，以適識其病所在之地位，莫惑末岐，愈變愈多，而活用其方也。故云

或者欲莫惑末岐，而適識其要之所歸之辭也。二則明就此小柴胡湯之證，有特者，有侷者也。三則

明小柴胡湯之證，而與他諸湯之證，或渴，是云或有疑途者也。故云或者分岐之辭也。

往來寒熱，而具胸脇苦滿，心煩喜嘔之二證，以渴者也。又有往來寒熱，而但具一證，以渴者也。又有

表有熱，而具上之三證，而渴者也。又有表有熱，而具上之一證，以渴者也。又有表無寒熱，具上之三

證，以渴者也。又有表無寒熱，具上之一證，以渴者也。是有疑途者，也。必須心識眼識，其正證，故下皆舉有疑途者，

欲使學者不眩其疑途，而心識眼識，其正證之所，在，以處其方也。故此云或渴者，使其文

不干涉於上之數證也。故夏其端也。或腹中痛，云腹中痛者，其痛不與云腹痛同也。是腹中漫痛

者也。與小建中湯急痛者，其狀相反也。故下文舉建中湯，以明此腹中痛之別也。此云或腹中痛者，

主承上文之渴，而傍及上文往來寒熱以下四證也。故云或也。以明表無熱，腹中漫痛，而渴者，雖不

見他證，而併見此兩證，則可見其熱在上焦者，是

也。故云或也。以明表無熱，腹中漫痛，而渴者，雖不

見他證，而併見此兩證，則可見其熱在上焦者，是

小柴胡湯之地位也，而更見深證，故決然以與小柴胡湯也。若有此二證，而微見心胸中煩，或微見胸下痞滿，則是益可者也。若心胸中煩而不嘔，而渴，腹中急痛者，是小建中湯之證也。故上云胸中煩而不嘔，下云脇下痞鞭，以明有此二義也。若往來寒熱，胸脇苦滿，而腹中漫痛者，若往來寒熱，嘿不飲，飲食而腹中漫痛者，若往來寒熱，心煩喜嘔，而腹中漫痛者，皆是小柴胡湯之正證，而不須疑者也。若表有熱，胸中煩，而不嘔，腹中漫痛，而渴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而不須疑者也。或脇下痞鞭，是包心下痞鞭，言之也，而不云心下痞鞭者，避大陷胸湯及半夏瀉心湯之證也。若心下滿而鞭痛，其痛劇而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之證也。但滿而不痛者，半夏瀉心湯之證也。若心下滿，按之漫痛者，是小柴胡湯之證也。是須心識，識其正證者也。若心下滿，按之漫痛，而渴，或嘔者，小柴胡湯之正證也。若表無熱，脇下痞鞭，而渴，或嘔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若往來寒熱，脇下痞鞭，而渴，或嘔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若往來寒熱，脇下痞鞭，而渴，或嘔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

痞鞭，嘿嘿不欲飲食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若表有熱，脇下痞鞭，而渴，或嘔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包此眾義，故亦云或也。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是承上文者，而包往來寒熱及表有熱者也。以明小青龍湯及小建中湯之疑途也。夫表無熱而渴，心下悸，小便不利者，雖表不見熱，而是熱攻上焦也。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若渴而少腹滿，小便不利者，是病在下部而上攻也。是小青龍湯水氣之證也。心中悸，而煩於心下，脇下無所病者，其證比小柴胡湯證，頗似易證，是病在腹中，而其氣上衝也。是小建中湯之證也。若往來寒熱，心下悸，小便不利者，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表有熱，嘿嘿不欲飲食，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脇下痞，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胸脇滿，心下悸，小便不利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表無熱，心下悸，小便不利，而嘔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或不渴，身有微熱，



解見 或咳者 是有小柴胡湯及小青龍湯之疑途也。凡小柴胡湯之證，以表熱入裏為其本起，而其病在上焦者也。其於下部無所干涉者，凡小青龍湯之證，以水氣成寒為其本起，而其病在下部而攻上焦者也。故凡病表有熱，心煩喜嘔渴，而咳者，是小柴胡湯之證也。發熱乾嘔渴而咳者，是小青龍湯之證也。凡小青龍湯之證，喜嘔者，動欲嘔，而其嘔似欲出食者也。凡小柴胡湯之證，其病在上焦而不欲受食者也。其表有熱者，亦非所謂發熱者也。何則小柴胡湯之證，表熱已入裏者之故也。凡小青龍湯之乾嘔者，數嘔而不出食者，是但水氣上攻之所致也。其發熱者，突然發熱者也。是小柴胡小青龍二湯之辨也。又表無熱，心下悸，小便不利，不渴而咳，或渴者，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表無熱，少腹滿，小便不利，不渴而咳，或渴者，是小青龍湯之證也。是亦小青龍小柴胡二湯之辨也。凡小柴胡湯證而咳者，其途有多端，或有往來寒熱，

而咳者，或有表有熱而咳者，或有表無熱而咳者，或有身有微熱而咳者，其要在心識眼識以表熱入裏為之本起也。故往來寒熱，胸脇苦滿而咳者，是小柴胡湯之證也。往來寒熱，腹中漫痛而咳者，亦小柴胡湯之證也。往來寒熱，心脇下痞，嘔而咳者，亦小柴胡湯之證也。若其表有熱，胸脇苦滿而咳者，是亦小柴胡湯之證也。表有熱，嘔而欲飲，食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表有熱，腹中漫痛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表有熱，心脇下痞，嘔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其表無熱，而渴，胸脇苦滿而咳者，是亦小柴胡湯之證也。表無熱而渴，嘔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表無熱而渴，心下痞，嘔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證也。若其表無熱，之證也。若身有微熱而不渴，胸脇苦滿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所主也。身有微熱而不渴，嘔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所主也。身有微熱而不渴，腹中漫痛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所主也。身有微熱而不渴，嘔而咳者，亦是小柴胡湯之所主也。

主也，身有微熱而不渴，心脇下痞，  
鞭而咳者，亦是小柴胡之所主也。  
主者，適然，主一之辭也。凡傷寒中風，往來寒熱，若  
表有熱，若無熱，若身有微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  
飲食，心煩喜嘔，或渴或不渴，或咳或不咳，或嘔或  
不嘔，腹中漫痛，心脇下痞，鞭心下悸，小便不利，或  
見此二證，或見此三證，適然，心識眼識為  
小柴胡湯之證，則決然主之，不可復疑也。

小柴胡湯方

柴胡斤半 黃芩兩三 人參兩三 甘艸兩三

半夏升半 生薑兩三 大棗枚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加減法，若胸中煩而不嘔，去

半夏，人參加括萋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

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萋根四兩，若腹中痛者，去

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

兩，若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

覆取微汗，愈。若效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

子半升，乾薑二兩。補方後加減出於後人者也，說見于上。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

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

飲食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

小柴胡湯主之補是上小柴胡湯之註脚混于正文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補渴者小柴胡

湯之本證也故本編云手足温而渴者小柴胡湯主之而今云屬陽明者不知本編之治例也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温醫二三

下之不能食而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強

小便黃者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

者柴胡湯不中與也食穀者噦補此章條理混淆不可知證因

之所

傷寒四五日是舉小柴胡湯與白虎湯之疑似也而傍及葛根湯之疑似也然此三湯

者其地位大不同也葛根湯其地位最在表而小柴胡湯其地位在半表半裏於白虎湯則其地位

已在陰陽交也而其證則反有相疑似者此學者之所當審識其辨者也故舉此章以示之也上章

舉小柴胡湯之正證而此章舉小柴胡湯之變證也上章傷寒往來寒熱胸脇苦滿以下皆是小柴

胡湯之正證地位其病皆在裏者而此章所謂半表半裏之疑似而其地位始及小柴胡湯者也夫

葛根湯其證全在表而非與小柴胡湯白虎湯比其地位者也然其證則有小柴胡白虎湯相疑似

者也小柴胡湯其證在半表半裏而表熱入裏及於小柴胡湯之地位也於白虎湯其證非云表熱

入裏是表證內攻而其熱結於裏者也又上章云五六日者明小柴胡湯之正其證在裏而此章於

此章之證其病易而緩者也而此章反云四五日者以明其證在表者仍多而始及於小柴胡湯之

地位也。雖云其證在表者仍多，而其病則大劇而急者也。故上章云五六日，而此章云四五日，以明此義。身熱惡風，其證猶在表也。此二證者，白虎湯也。小柴胡湯之疑途也。若其葛根湯，則非復身熱，必是發熱惡風而頸項強者也。頸項強，是根湯之證，而在外者也。若脇下滿，是小柴胡湯之正證也。小柴胡湯之

足溫而渴者，證但表熱入裏者也。故其手足溫而渴者，白虎湯之證，則無有此證也。若其熱結於內者，其熱結於內之徵也。故云手足溫而渴者，是審小柴胡白虎湯之別也。若不然者，手足溫者，非是其證，不可云手足溫而渴也。但欲明審小柴胡白虎湯之渴，故云爾也。若然，則白虎湯證，何以不云手足冷而渴，此非復常然之證，故也。故小柴胡湯主

以，小柴胡湯以明白虎湯之證也。

之。言傷寒四五日發熱惡風，頸項強，脇腹滿而不渴者，是其病猶淺，葛根湯主之也。若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是其病在半表半裏，小柴胡湯主之也。若身熱惡風，心胸滿，手足冷而渴者，是其熱結於內，白虎湯主之。若身熱惡風，頸項強，手足溫而渴者，是其病表裏俱在，而其熱結於內，亦白虎湯主之也。

傷寒。是舉小柴胡湯之地位，而其脈證猶是小建中湯之變證也。此謂傷寒五六日，若六七日而見此證候者，也。而承上章小柴胡湯傷寒四五日，若五六日者，故不云四五日，五六日者，一則因上文小柴胡湯略之也。二則為小建中湯客其地位，故不云四五日五六日也。凡小建中湯之證，其表熱不劇者也。而小柴胡湯之證，其表熱頗有根據者，也。故此章小建中之證，云傷寒陽脈溢，以明其表者，以明其表熱仍在，而不劇也。

陽脈溢。以明其表熱溢滯，而

不能自發者也。陰脈弦，弦非邪脈而緊，法當腹中急痛者。

言但陽脈溢，陰脈弦，而腹中未急痛者也。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

柴胡湯。凡小建中湯之證，總而言之，其表熱本不

成微寒者也。微寒，法當腹中急痛者也。而小建中

湯之異於小柴胡湯之證者，小建中湯其證表邪

入裏者也。小柴胡湯，表熱入裏者也。故小建中湯

主邪寒，而小柴胡湯主邪熱者也。言其淺深，則小

建中湯淺，而小柴胡湯深。若其脈候，則小建中湯

其脈陰陽各異，而小柴胡湯之於邪熱，亦其脈陰

陽始異者也。是其脈弦緊，雖有異，而陰陽各別，則

小建中湯小柴胡湯俱是同一也。故此傷寒五六

日，若四五日，其表熱不劇，而陽脈溢，陰脈弦，雖未

見腹中急痛，是於法當腹中急痛者也。夫陽脈溢，

陰脈弦，其表熱不劇，於法當腹中急痛者，是小建

中湯之正證也。傷寒四五日，若五六日，而其地位

則雖同於小柴胡湯，姑隨其見證，先與小建中湯

也。既與小建中湯，而仍不愈者，與小柴胡湯也。何

以之故，夫傷寒四五日，若五六日，是其邪之淺深

正當小柴胡湯之地位也。其表熱不劇者，此似小

柴胡湯表熱入裏者也。其陽脈溢，陰脈弦，是似小

柴胡湯其脈陰陽始異者，又未見腹中急痛之證，

故先與小建中湯，而仍不愈者，與小柴胡湯也。是

-2 196 35 875" data-label="Text">

言傷寒二三日，其表熱不劇，陽脈溢，陰脈弦，腹中

小建中湯方

急痛者，是其地位小建中湯之正，而其證亦小建

中湯之正也。小建中湯主之，又傷寒四五日，若五

六日，其表熱不劇，陽脈溢，陰脈弦，雖未見腹中急

痛，此於法當腹中急痛者也。故先與小建中湯，而

小建中湯方

仍不愈者，與小柴胡湯也。又傷寒四五日，若五六

日，其表熱不劇，陽脈溢，陰脈弦，腹中急痛者，先與

小建中湯，以治腹中急痛，而仍

小建中湯方

他證不罷者，與小柴胡湯也。

傷寒論卷之四上 大陽篇 二 出卷

桂枝 兩三

甘艸 兩三

大棗 十二枚

芍藥 兩六

生薑 兩三

膠飴 升一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

甜故也

嘔家以下後人之所加當刪去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補凡處治法之道的確本證則固不必諸證悉具又雖傍證百出亦不必拘焉本編所論列皆然今此章於柴胡證特言之者不知治法之大體也且鹵莽徒不的確本證但就一證用柴胡湯則其害不可料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

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補剽竊柴胡湯

章者不定取

傷寒二三日是舉小建中湯地位之正而其證則疑於小柴胡湯者也故此云二三日

者以明小建中湯之正地位也傷寒四五日若五六日脈陰陽始異而腹中漫痛心下悸胸中煩者是小柴胡湯之正地位而正證也傷寒二三日脈陰陽始異而腹中急痛心中主悸而煩次之小建中湯之正地位心中悸而煩者是明疑於小柴胡湯位而正證也心中悸而煩者此主悸而煩次之者也其悸劇而其煩易者也而小柴胡湯之證主煩而悸次之者是小建中湯之證其表熱不劇者而表氣滯滯入裏成微寒其邪在腹中而其氣上衝

故致心中悸而煩者也。此章但云傷寒心中悸而煩，而不舉餘證者，一則以明傷寒二三日，前章之證，而無所疑者也。一則以明傷寒二三日，如小柴胡湯之證，腹中漫痛，心中悸，而煩者，雖是似小柴胡湯之證，而其治法，則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而後始與小建中湯主之。言傷寒二三日，陽脈溢，柴胡湯也。小建中湯主之。陰脈弦，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傷寒二三日，腹中急痛，心中悸，而煩者，亦小建中湯主之也。傷寒二三日，脈陰陽始異，腹中漫痛，心中悸，而劇煩者，先與小建中湯，既與小建中湯，仍不差者，小柴胡湯主之也。

**補**右正文五章，始一章，舉大陽病脈狀變者，以明其證始及小柴胡湯之地位也。次一章，舉小柴胡湯之本證，以明其正地位也。次一章，舉表帶葛根之證，裏帶白虎之證者，以明小柴胡湯之疑似也。次一章，舉陰陽脈異者，以明小建中湯與小柴胡湯之疑似也。終一

章舉小建中湯之正證，以明小柴胡湯之正證也。

**大陽病過經十餘日**

是舉大陽病其地位既是大柴胡湯之地位，而其證仍是

小柴胡湯之證者，以明大小柴胡湯疑途之別也。凡小柴胡之證，表證仍在，而其熱入裏者也。凡大柴胡之證，表證已解，而內有實熱者也。是二湯之大別也。而今此章云大陽病過經十餘日，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者，先與小柴胡湯者，此明其證則皆小柴胡湯之證，而其地位獨為大柴胡湯之地位也。云嘔不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此舉初見大柴胡湯之一證者，以照之其地位，以為審識其為的然之法，故其下云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也。云過經十餘日者，是舉大柴胡湯之地位也。必云過經者，以明大柴胡湯之證，表證已解，而其裏熱仍在者也。反二三下之，是舉過經十餘日，外證未解者，以明大小柴胡湯之別也。外證未解而下之，故去反也。

二三下之過經十四日之內以餘藥二三下之也後四五日以明其表證

柴胡之證者二三下之雖不得其治而以下之故有得其愈者故其間容二三日以觀其治否也又

以明大柴胡湯之證而有表證未解者也是雖表證已解而但內有大柴胡湯之證以此之故表證

不得去也是與大柴胡湯下之則表裏俱解也是大柴胡湯證之變也是其治法先與小柴胡湯然

後其表證則雖未解而猶與大柴胡湯也故大柴胡湯之證以無表證為正者也其有表證者是大

柴胡湯之變也柴胡證仍在者表證仍在而嘔心下滿鬱之變也鬱微煩者此其病之地

位雖至大柴胡湯之位而其證仍小柴胡湯也先與小柴胡湯之證又有表證故先與小柴胡湯也

柴胡湯以明是大柴胡湯之位而其證仍為小柴胡湯也柴胡湯之證而表證仍在之故其治方先與小柴胡湯也

也云先者終當與大柴胡湯而後得其愈也嘔不

止心下急鬱鬱微煩者

則當愈也今嘔不止鬱鬱微煩又加心下急是大柴胡湯之證也何則心下急是有實者也故餘證雖仍似小柴胡湯之證而先與小柴胡湯而不解

又見心下急故指為大柴胡湯之證也凡心下之證大小柴胡湯之別心下滿者小柴胡湯之證也

其裏者也心下急者既是有裏有實為未解也與大柴胡湯心下證之別也

柴胡下之則愈是審其為的然之辭也言始猶有柴胡湯之證而無復餘疑也故與大柴胡湯下之

則愈也云與之不云主之者是以大小柴胡湯之疑途之故云與而不云主之也云下之則愈者

及餘證皆是內有大柴胡湯證之故使表證及餘證不得解去也不足復有所疑矣但與大柴胡湯

傷寒論卷之四上

大陽篇

出卷



下之則表證餘證皆愈也言大陽病過經十餘日其表不解反二三下之後四五日表證仍在而嘔心下急鬱鬱微煩者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表既與小柴胡湯表證仍在嘔不止鬱鬱微煩更見心下急者是其表已解也但為內有大柴胡湯證其表證不能去也與大柴胡湯下之則表裏俱解也又大陽病過經十餘日表證仍在而嘔心下急鬱鬱微煩者是其地位已是大柴胡湯之地位而其證亦頗見大柴胡湯證是雖表證仍在而大柴胡湯主之也又大陽病過經十餘日表證已解嘔不止心下滿鬱鬱微煩者是其於治法先與小柴胡湯也既與小柴胡湯嘔不止心下滿鬱鬱微煩者是其證雖為小柴胡湯之正而其地位全在大柴胡湯故遂與大柴胡湯主之也

大柴胡湯方

柴胡半斤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升

生薑五兩

枳實四枚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溫服一升日三服一方用大黃二兩若加大黃恐不

為大柴胡湯也

補據論中云用大柴胡湯下之必八味誤矣一方以下後人之所加當刪去也

傷寒十三日不解

是舉傷寒大小柴胡湯前後之用與其逆治明非獨不

反引進其病也傷寒十二日是為六經一周於法外證當解者也而過經十三日不解以其治之故外證欲解而胸脇滿而嘔是其為證雖在小柴使之不能解也胸脇滿而嘔是其所帶之證如何耳胸湯之證亦時有之要在視其所帶之證如何耳胸脇滿而嘔而帶外證者小柴胡湯之所主也胸脇滿

嘔而帶日晡所潮熱者，是大柴胡湯之所主也。是猶云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者，是其證不可利者也。今乃發潮熱已而微利者，是當有他故。診此證之法，不當輕過也。若無他故，而見此證者，非復大小柴胡湯之證也。此本柴胡證下之而不得利，是其證本大小柴胡之證兩備者也。法當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外，然後以大柴胡湯下之也。而醫直與大柴胡湯下之，是其上有利也。言湯藥雖云的中，其證苟失其所用之處，則不能奏其効也。今反利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外證仍在，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者，是其證本不利者也。而今微利，故云反也。又大小柴胡證兩備者，不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則雖以大柴胡湯下之，而不得利者也。而今微利，故亦云

反也，是言本大小柴胡之證兩備，而醫以大柴胡湯下之，而不得利也。以大柴胡湯下之，而不得利，則醫更以丸藥下之也。是非其治也。既非其治，故雖云下之，而不能除去其證，反更致其利也。以言既不當下之證，而大小柴胡苟失其用之先後，則不能得其利也。大柴胡湯亦下之也。丸藥亦下之也。苟非其治，則不能除去其病也。潮熱者實也。先故下之道，雖而其用各異也。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是猶云潮熱者實也，是非小柴胡湯之證亦非大柴胡湯之正也。言傷寒十三日，表證仍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者，此本大小柴胡之證兩備，醫不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外，而直與大柴胡湯下之，然而不能以其上有小柴胡湯證之故，不能得其利也。以不能得其利之故，醫更以丸藥下之也。不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其外，而直與大柴胡湯下之，既非其治也。既與大柴胡湯而不能

得其利更以丸藥下之是亦非其治也夫表證仍不解胸脇滿而嘔是小柴胡湯之證也潮熱實也內有其實物也是非小柴胡湯之證亦非大柴胡湯之正也故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而後以大柴胡加芒硝湯主之也若其微利雖非內有實物之候以非其治之故致此微利則其餘證既解則此微利亦隨之而解也故治之法不問其微利而先治其本證也若表證仍不解胸脇滿而嘔心下急鬱鬱微煩者亦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大柴胡湯主之也若表證仍不解胸脇滿而嘔識語者亦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大柴胡湯主之也若但日晡所發潮熱已而微利者大小承氣湯之

凡小柴胡湯之證表證仍在而內胸脇滿嘔者也大柴胡湯之證表證已解而內有熱實而無其實物也大柴胡加芒硝湯之證表證已解而內有熱實又有其實物者也凡承氣湯之證表證已解而

內無熱實但有其實物者也今此證者表證仍在而內有胸脇滿嘔故先宜服小柴胡湯以解外而後大柴胡加芒硝湯主之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

大柴胡湯方中加芒硝六兩水煎與本方同法

補宋板成本俱以小柴胡湯加芒硝也然按主證則當以大柴胡湯加芒硝也故今改焉下柴胡加桂枝湯並同

傷寒十三日不解

是舉傷寒表證不解不經小柴胡湯之證而直入大柴胡湯之證者也以辨識語有熱實內實之別也古者以十二日為周一經是表證當解之候也過此以往皆為過經也過經法語也凡用法語者皆以大概言之也非必為皆然也要使學者建此法以為其施

治之標

過經識語者以有熱也

云過經識語者以容其未過經而有

識語者也以有熱也者據徵之言也言十三日不解是表仍有熱者也而過經識語者以內有熱也內之有熱不可見者也故據過經識語以徵內之有熱也當以湯下之

湯下之也傷寒十三日不解是表證仍在也而過經識語者是內亦有熱也法當先與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大柴胡湯下之也而今不然者是傷寒過經既已過經而識語者也以為是表證不解者非其不解者但以其內有熱之故使表證不得解者也是為大柴胡湯之的證當以湯下之

之內熱也既已去其內熱則表證隨而解也總而論之云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識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者猶云傷寒十三日不解而過經過經而識語者以內有熱也當以大柴胡湯下之也

辨識語之別也言傷寒識語表證不解而過經者

是表熱之所為也不治其識語而獨解其表熱則識語隨而止也是其治法不主識語獨解表熱者也麻黃湯主之若有伏熱者大青龍湯發之也傷寒十三日不解而過經既已過經而識語者以內有熱也非復表熱之所為也是其治法當以過經

識語為主而施其治其餘之證隨而罷也而此過經識語者不見胸脇滿嘔之證則當以大柴胡湯下之則愈也若小便

利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及白虎湯之別也

便當鞭而反下利是容有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

鞭而是已鞭者也言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語小便利者是陽證實候之病則大便當鞭而不可下利者也乃今以此陽證實候之病而反下利是必有疑途者也當審其疑途然後施其治也所謂疑途者大柴胡加芒硝湯及脈調和者以容有脈大承氣湯及調胃承氣湯也

緊若遲者也必云脈調和以舉其淺易者欲以明此下利是為陽證實候之下利故也又於上云以湯下之以舉其深劇者於此云脈調和以舉其淺易者欲以明傷寒十三日過經之後其表證當漸就其淺易故有表證仍在者又有表證已解而似未解者又有表證皆已解而但熱者故先舉其深劇者而漸及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

是欲明其淺易者也

一則欲明其證則雖當下之苟非其藥則雖下之而得利猶不能去其病也二則欲明傷寒十三日不解過經識語小便利而下利者既為表證實候之病則雖復下利而其大便猶硬也三則欲明此下利是為陽證實候之下利而非復少陰證自下利者也言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之故致此下利然其為陽證實候之病則猶是依然為陽證實候之病也但以其治之故雖得其利而不能去其內熱內實耳

**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耳**

**實也**

是別過經識語而下利者時亦有陰證自利致此下利與內有陰證虛寒而自下利者未可得識別也若內有陰證虛寒而自下利者則其脈當微厥此陰證之確也而今此下利猶如自下利而脈則反調和者非復陰證虛寒之自下利是為陽證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以此言之則脈微厥者舉其深劇也脈調和者舉其淺易也然則自脈調和之淺易中至其脈不調和而未及微厥則皆為陽實下利也

**調胃承氣湯主之**

是言傷寒識語十三日不解而過經者是表熱之所致也以麻黃湯解其表熱則愈也若有伏熱者大青龍湯發之也是皆不治其識語而獨解其表熱則識語自止也是其治法不主識語而主識語無復餘證者以內有熱實也內有熱實故致此識語也又以內有熱實之故表證欲解而不能解也當以大柴胡湯下之也是其治法始以識語

為主者也。若傷寒十三日，表證不解而過經，胸脇滿而嘔，識語者，此為表裏俱有者，先宜小柴胡湯以解外，後以大柴胡湯主之也。傷寒十三日，表證不解而過經，過經而識語，下利，其脈不調和，若小便利者，雖則下利，而大便當硬也。何則？此證本不可利，而今反利者，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之故也。雖得下利，而不能去其病，徒遂引此下利，是為內有熱實，又為有內實。大柴胡加芒硝湯下之也。若傷寒十三日，表證不解，過經，識語，下利，而遺溺，脈浮滑者，白虎湯主之也。若傷寒十三日，表證頗解，過經，識語，下利，脈遲者，若小便利者，雖則下利，大便當硬也。何則？此證不可利者，也。而今反利者，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之故也。雖得下利，而猶不能去其病也。雖復下利，而此為內實。大承氣湯主之也。若傷寒十三日，表證頗解，過經，識語，下利，脈調和者，若小便利者，雖則下利，而大便當硬也。何則？此證不可利者也。而今反利者，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之故也。雖得下利，而猶不能去其病也。此

為內實，調胃承氣湯主之也。凡此柴胡湯及大柴胡加芒硝湯及大小承氣湯，其證於法皆不可利者也。而今反下利，是其變證也。傷寒十三日，表證不解，過經，識語，下利，其脈微厥者，此為陰證，虛寒之白下利，當隨證以施其治也。傷寒十三日，表證頗解，過經，識語，下利，其脈遲者，及脈調和者，是大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之所主也。其證與大柴胡湯俱以不得利為正，然而大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之證，時以有下利，以為其內實之候，故下利之證，在大小承氣及調胃承氣湯，猶為其正證之變候也。是其候之所以異於大柴胡湯及大柴胡加芒硝湯也。故曰：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調胃承氣湯主之，亦明此義也。

**補**右三章，始一章，照上小柴胡湯之證，以明辨大陽病過經，始入大柴胡湯之地位者，中一章，舉雖發潮熱，而猶帶外證者，以正小柴胡湯與大柴胡加芒硝湯之地位，終一章，舉

讖語一章以結大小柴胡湯之地位也

大陽病不解

是舉表熱入下部其人如狂者以明其地位深於大柴胡湯而其證反淺

易者也而以大陽病言之者以明此病表熱為主而血證則為其客也

熱結膀胱

陽病不解其表熱入裏而結膀胱以見此證也非復膀胱本有其病根以見此證者也即是其血本

無事而表熱犯之使其然耳

其人如狂

其人時時發狂而未失其正心者也

血自下下者愈

此病本非其血有事而表熱犯也適使其然耳故雖不攻其血

證而其血自下也其血自下者其如狂之證自愈也何則此病表熱為主而血但為其客故也

外不解者尚未可攻

是舉治法之逆也此病本為表熱入裏而結膀胱之所為

也若攻其裏之血證則表熱愈益內攻而其病愈益深劇是治法逆誤之所致也故曰尚未可攻也

云尚未可攻者攻之有時未可以倉卒從事也

當先解外

是舉治法之順也此病表熱為主而其血為客耳故先解其外則其如狂之證與

表證俱愈也若不然則不須攻其血而其血自下亦自愈也得治法之順故也

外解已但少腹急結

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其外解已其人仍如狂但少腹急結無復

餘證者是即可攻之時也前來表熱仍在畏其內攻故尚未可攻也今外已解則無所顧忌可以力

攻而不疑也然而此證殊多疑途故姑以權時之治法以與桃核承氣湯以觀其治否以審其疑途

之所在故云宜桃核承氣湯者為抵當湯茵陳蒿湯小青龍湯及大陷胸湯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而導其疑途也是言大陽病不解其表熱入裏而結膀胱其人如狂時時發狂而未失其正心者是

大陽病表熱為主而血證為其客也其血本無事而為表熱所犯適使其然耳其血證非有根據者

易其論時解

故表熱迫之則大抵不須以湯藥攻之而其血自下者也其血自下者其熱之結膀胱者自解其如狂之證自愈也是其最易者也若其表熱入裏而結膀胱者少腹急結其人如狂時時發狂而未失其正心者是其治法有逆順者也知其所先後則可得而治矣何則此病表熱為主而血證則為其客耳故先去其主則其客自去也故其外仍不解者尚未可攻其血證也若其外仍不解而先攻其血證則表熱愈益內攻而其血證愈益反劇是於治法為逆也故其外仍不解者當先解其外是於治法為順也何則是其血證為表熱所犯之所為也今解其外則其血自下其血證自愈者有之是也今舉而兩得者也若其外解已其人仍如狂但少腹急結者此結在膀胱也前來畏於表熱內攻而今無此患乃可以力攻而不疑也然是其為病殊多疑途故姑以權時之治法與桃核承氣湯以觀其治否也若與桃核承氣湯不解其人發狂而失其正心少腹硬滿而非所謂急結小便自利者

是其地位則同而其證則血證為主者也下血乃愈抵當湯主之也若其人脈沈結少腹但硬小便不利者是其地位則同而其證則瘀熱在裏者也茵陳蒿湯主之也若其人表有熱少腹但滿小便不利者是其地位則同而其證則陽證久水成寒者也小青龍湯主之也此二湯者其地位同一而其證相類但其發狂則無有也若其人自少腹硬滿至心下痛不可近者是為結胸熱實其地位不同者也大陷胸湯主之也

桃核承氣湯方

桃人 五十箇

桂枝 二兩

大黃 四兩

芒硝 二兩

甘草 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



火微沸下火先食温服五合日三服當微利

傷寒

是舉類狂證之在中部者以明其地位比於

漆龍骨牡蠣救逆湯裏而下者一等也桃核承氣

湯之證其地位已深而其病反淺柴胡加龍骨牡

蠣湯之證其地位頗淺而其病反劇桂枝去芍藥

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之證其地位愈益淺其

證愈益反暴劇故桃核承氣湯之證冠以大陽病

而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及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

蠣龍骨救逆湯之證皆冠以傷寒所以使學者不

眩其淺深而審其劇易也而桃核承氣湯之證表

熱犯地位故其狂證頗劇而其病反淺易也

胡加龍骨牡蠣湯之證單是表熱證而非犯他證

者也而亦未為虛證故雖經下之猶為陽實證也

既是以陽實證而非復虛證非復犯他證本大柴胡

湯以下之之故熱與客氣騷擾奔逸而上攻表熱

內伏而不能發動耳故龍骨牡蠣鎮壓其熱與客

氣騷擾奔逸而上行者大柴胡八九日下之

湯以解其伏熱則諸證皆止也

者以明大柴胡湯之地位也云下之者以明裏氣

不能攝收而熱與客氣騷擾奔逸而上攻之因也

又以明非犯他證單

是熱證之所為也

胸滿煩驚小便不利

氣不能攝收而熱與客氣騷擾奔逸而上攻故胸

滿煩驚小便不利也既是胸滿煩驚而小便不利

是陽實熱證熱在下而上結之候也故胸滿煩驚

小便不利是龍骨牡蠣之所主也胸滿煩驚小便

不利亦柴胡識語是熱實之候也

身盡重不可轉

側者是表熱內伏而不能發動者

柴胡加龍骨牡

蠣湯主之也此證已下之之後始見此諸證則似

是為虛證又似犯他證也而亦非為虛證亦非犯

他證單是陽實熱證以下之之故熱與客氣騷擾

奔逸上攻而表熱內伏耳非復涉疑途者故云主之以決之也又以別桂枝加附子湯及白虎湯大承氣湯證之有疑途也言此則主一無適而彼則疑途傍出者也言是傷寒八九日以下之故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是其證仍在大柴胡湯之地位但以下之之故腹中空虛客氣上攻以致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耳非復帶他證者故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也傷寒八九日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脈浮虛而瀼者於法名風濕相搏也是外風與內之久寒相搏者是證中見變候者同也此於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更劇一等者桂枝附子湯主之也若其人大便硬小便自利者非復風濕相搏者是久寒與水氣證不相和者桂枝附子湯加白朮湯主之也若其人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嘔而渴胸滿煩驚小便不利其脈浮緊者是其證在大柴胡湯之地位而比桂枝附子湯及去桂枝加白朮湯其淺

易一等者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也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溺潮熱而大便難者此為胃中有實比之於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其證在裏而深劇一等者大承氣湯主之也若其人身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讖語遺溺自汗出者此為熱結比之於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其證自表入裏而深劇一等者白虎湯主之也是其病證地位之辨別也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

- |    |     |    |     |    |     |    |     |
|----|-----|----|-----|----|-----|----|-----|
| 半夏 | 二合  | 大棗 | 六枚  | 柴胡 | 四兩  | 生薑 | 一兩半 |
| 人參 | 一兩半 | 龍骨 | 一兩半 | 鈎丹 | 一兩半 | 桂枝 | 一兩半 |
| 茯苓 | 一兩半 | 大黃 | 二兩  | 牡蠣 | 一兩半 |    |     |
- 右十一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切如碁

子更煮一二沸去滓温服一升補右柴胡加龍骨牡蠣湯即大

柴胡湯加龍骨牡蠣者也諸方之例可以見焉此一方出於後人之偽造者也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

曰縱刺期門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

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肺也名曰橫刺

期門補右二章鍼家之說非本編之義也

大陽病二日反躁反熨其背而大汗出大熱入

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發讖語十餘日振慄自下

利者此為欲解也故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

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鞭小便

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其

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大陽病中風以火劫發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

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則欲

衄陰虛則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

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

便久則讖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捻衣摸牀小

便利者其人可治補右二章煩碎冗長且陰虛也陰陽俱竭等皆非本編之義

傷寒脈浮

是舉傷寒發狂而其證在大表者也以前前章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之證其發狂不劇而其病反深此章之證其發狂劇躁而其證反淺者也前證其發狂由裏氣上攻而此證其發狂由表氣上逆若其柴胡湯證桂枝湯證則仍依然者也而前證發狂所以不劇者其病深久而其狂發於內故其狂狀不劇也此證發狂所以反劇者其病新壯而其狂發於外故其狂狀大躁擾也若其病之淺深則以柴胡桂枝二湯處方之別示之也而其地位則前章仍在柴胡湯之地位而以發其狂耳亦非復他病也此證仍在桂枝湯之地位而以發其狂耳亦非復他病也前證發狂在舉小柴胡湯之地位者其治法又亦如之也此云脈

浮而不舉日數者將欲以明三義也一則明傷寒發病其證為桂枝者也二則明其發狂所以劇躁者以其病新壯而逆治劫之故也三則以明傷寒之為病雖云脈浮為桂枝證而其治法大不與大陽病中醫以火迫劫之凡云醫者以明其病證不風同也其意也云以火迫劫之者以言病未欲解又不可解而無是非欲以一切剝劫而掃地去之也言此傷寒脈浮者當以緩和一從事而不可遽奪者也若遽奪之則格逆為其劇也亡陽必驚

狂起臥不安者

必者懸斷之辭也懸斷之者十中則亡其陽劇者十中七八有之者也言以火迫劫之十中二三必臥起不安其驚狂躁擾者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之所主也其臥起不安者亦是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之所主也要之驚狂躁擾者亦是亡陽臥起不安者亦是亡陽不過在桂枝湯地位而表氣躁擾耳

故此二者皆為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之所主也

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凡救逆湯者但救其氣之上逆則止而不

復及其他者也然則是當云宜救逆湯而今云主

之者其義有數焉是傷寒脈浮者醫雖以火迫劫

之而其脈浮其證如故仍是桂枝湯之本證也故

云主之也而桂枝去芍藥亦是抑遏其氣之上逆

者也而其氣上逆則上衝之劇者也故亦云主之

也言傷寒發病脈浮其證桂枝者法當以緩和治

之也急遽奪之則其病不去而反格逆而致其劇

也以其治法先與桂枝湯以解其表而後觀其後證

何如欲證以處其方也而今醫不察焉不問其證

故其病不丟而反亡其陽其劇者必驚狂躁擾其

不劇者亦必臥起不安其如此者桂枝去芍藥加

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也傷寒五六日醫下

之胸脇滿煩驚小便不利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

嘔而渴者小柴胡湯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也傷寒

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瀝語一身盡

重不可轉側者大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也

桂枝者抑遏其氣上逆者也蜀漆牡蠣龍骨者鎮

壓其表氣上逆躁擾者也芍藥者緩之者也故

蜀漆牡蠣龍骨之所鎮壓與芍藥之所緩和者其

用相反者也故此方桂枝去芍藥而加蜀漆龍骨

也凡桂枝湯證而致驚狂者必以亡陽也而其來必

由於以火迫劫之及發汗過多也若桂枝湯證而

傷寒論卷之四 大陽篇 出卷裁

也皆以其地位之本病始致其驚狂躁擾者耳故  
 桂枝湯亡陽之驚狂仍桂枝為本劑而鎮壓其表  
 氣躁擾也大小柴胡湯下後之驚狂亦以大小柴  
 胡湯為本劑而鎮壓其客氣上攻躁擾者也與桃  
 核承氣湯抵當湯之發狂固異其類也桃核承氣  
 湯之發狂者表熱侵其血使之發狂耳其狂主表  
 熱而不主其血故其證先解其表熱則其狂或止  
 者也抵當湯之發狂者其狂主血證而不主其表  
 熱者也故抵當湯先下其血而其  
 狂乃止也此發狂五證之別也

**補**右正文三章始一章舉表熱侵其血而發  
 狂者中一章舉逆下而發狂者終一章舉火  
 劫亡陽而發狂者以明  
 辨發狂三證之地位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

- 桂枝 三兩
- 甘艸 二兩
- 生薑 三兩
- 牡蠣 五兩

- 龍骨 四兩
- 大棗 十二枚
- 蜀漆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先煮蜀漆減二升內諸藥  
 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形作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者  
 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補**其言  
 不達不

大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

必清血名為火邪 **補**此章不舉治法非本編之  
 例又到經二字疑有誤

脈浮熱甚而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

動必咽燥唾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

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

血難復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癢名火逆也

補右三章出於後人者也

然可為不辨脈證而好灸者之誡也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而解何以知之脈

浮故知汗出解也

補此章議論膚淺不足取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奔豚

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

加桂湯更加桂二兩

補云發奔豚者舉病名論證非本編之例也且既云

發奔豚又云氣從少腹上衝心者註釋文也又云更加桂二兩者方錄家之體也其出於後人

審矣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

補火逆者以火劫發其汗而為逆也下之者火逆而復下之也因燒鍼者加燒

鍼也然則火逆而復下之又加燒鍼則三犯誤逆也雖世間多鹵莽醫亦不可解也且不舉冒

首不說本證粗漏不足取也

桂枝甘艸龍骨牡蠣湯方

桂枝一兩 甘艸二兩 牡蠣二兩 龍骨二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日三服

大陽傷寒者加溫鍼必驚也突然一證似嚙語

大陽病當惡寒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

關上脈細數者以醫吐之過也一二日吐之者

腹中饑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

食冷食朝食暮吐以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大陽病吐之但大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

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病人脈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此以

發汗令陽氣微膈氣虛脈乃數也數為客熱不

能消穀以胃中虛冷故吐也補右三章論吐逆汗逆頗有理也然

始章以三部論脈中章不舉脈又皆不舉治法出於後人者也

大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

大便反溏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此時自極吐下

者與調胃承氣湯若不爾者不可與但欲嘔胸



中痛微澹者此非柴胡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補此章言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者是邪在於上則當大便不澹而反澹則下亦有邪也且腹微滿鬱鬱微煩又先時自極吐下而尚且今日如此則知毒熱充實於腹中上下也故可與調胃承氣湯也若先時不自極吐下而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澹腹微滿鬱鬱微煩者是大柴胡湯之證而非復調胃承氣湯之證不可與之也若但欲嘔胸中痛微澹而無腹微滿鬱鬱微煩則非復柴胡證是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之證也

右文章頗簡明於偽章中最佳者也但云以嘔故知極吐下也者為不通何則嘔者柴胡之本證也且諸證有嘔者多則何以知以嘔故極吐下乎可謂粗也

大陽病六七日核承氣湯而起下之大陷胸湯之

疑似也大陽病六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反不結胸者是明主熱而無血者也是大陷胸湯之疑似也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者是明主熱而有血者也是桃核承氣湯之疑似也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少腹當硬滿小便者下血即愈者是明主血而不主熱者也是抵當湯之本證也大陷胸湯之證其熱熱深而心下少腹兩俱硬滿者也桃核承氣湯之證但少腹硬滿乃主其熱而其狂易者也抵當湯之證主其發狂與小便自利而其熱與少腹易者也云大陽病六七日者以明其地位仍淺也又以明與大柴胡湯同其地位也明其地位仍淺者為桃核承氣湯抵當湯言之也明與大柴胡湯同其地位為大陷胸湯言之也  
表證仍在  
一以明其熱熱深而有表有裏也是大陷胸湯之證也一以明其表證頗盛而不劇是桃核承氣湯之證也  
脈微而沈  
其脈陰陽皆微而其沈多者也與脈沈微不同也大陷胸湯之證其病狀靜而與脈

狀頗相似者也。桃核承氣湯及抵當湯之反不結胸，證其病狀頗躁而與脈狀相反者也。

其人發狂者，大陽病六七日，既是大陷胸湯之地，位也。表證仍在，而其脈反微而沈，是有表有裏，而其裏有結者也。當少腹硬滿而心下亦頗硬滿，若然者，雖無其痛，即是結胸之諦也。其病狀當頗靜沈而結胸也。今反不結胸，其人發狂而躁暴，是其病狀與脈狀相反，故曰反也。以

熱在下焦，少腹當鞅滿。少腹硬滿者，是表熱之所為也。猶未為桃核承氣湯

之證，當外解此熱也。既外解此熱罷而後，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以大陽隨經，脈熱在裏

故也。自所以至故也，十五字，註釋之體，非正文，當刪去也。抵當湯主之，大陽

七日，表證仍在，脈微而沈，其人發狂，少腹硬滿，小便自利者，是以內有血證之故。表裏諸證皆不能

去也。若下其血，則表裏諸證乃始得愈也。言大陽病六七日，其地位既在大柴胡湯之地位，其形似

不易者，表證仍在，而其證頗熱深，其脈微而沈，少腹已硬滿，而心下亦似硬滿，是雖未見其痛，而是

結胸之諦也。何則？表氣內陷而結心下，是以其脈微而沈，其病亦靜沈者也。學者須識此大陷胸湯

之所主也。若從心下至少腹硬滿而痛，則是大陷胸湯之正，而不涉疑途者也。大陽病六七日，其形

似頗緩，表證仍在，而其狀頗暴而易，其脈獨與病狀相反，微而沈，少腹硬滿，其人發狂者，以熱在下焦

而侵其血，故其人發狂也。此其為病以表熱為主，而其血為客，故其治法當先解表熱也。表熱已解，則諸證隨而愈也。若表證已解，其人仍如狂，少腹

急結者，此為血實，表證已解，而實結少腹，桃核承氣湯主之。大陽病六七日，其形似頗緩，表證仍在，

而其狀暴而易，其脈獨與病狀相反，微而沈，少腹硬滿，小便自利，其人發狂者，是大陽病之末路，更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易裏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三五 出卷裁

起血證者也。少腹硬滿而小便自利，又其人發狂者，其此三證是血證之諦也。故知表證仍在者，非復表證不欲去，是但以其內有血證之故，表證欲去而不能去也。故是其治法當先下血也。既下其血，乃表裏諸證皆愈。抵當湯主之也。

抵當湯方

水蛭 三十箇 蝱蟲 三十箇 桃人 二十箇 大黃 三兩

右四味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

再服。

大陽病，是舉大陽病無有表證者，與表證仍在者

湯桃核承氣湯抵當湯之疑途也。云大陽病者，是有三義也。一則以明陽病淺證，而非陰證深劇之

病狀也。是無有表證者也。二則以明大陽病表證仍在者也。三則以明其病狀陽證，而其脈狀及類

陰證也。身黃，是厥熱在裏之證也。此文當云大陽病者，欲以明是陽病淺證，而無他表證，但以身黃

結者，欲以明是陽病淺證，而無他表證，但以身黃為主證者也。故先舉其一證，而後舉脈狀以及餘

證者也。其舉脈狀又及餘證者，脈沈結，是血證之

以包大陽病表證仍在者也。脈沈結，是血證之

厥熱結下焦之脈狀，以包大陷胸湯結

胸桃核承氣湯熱結膀胱者之脈狀也。少腹鞭，以

明脈沈結而少腹鞭者，是為血證之脈證也。一以

心下滿者，是不可期者，欲學者，意悟以得要樞，小

也。故不云心下滿也，亦欲完厥熱之證，故也。小

便不利者，為無血也。云為無血也者，對有血之辭

有他證而又併有血證者也。凡云為者，皆法語也。

大陽病而脈沈結少腹鞭者，是似有血證者，然而

易寒論詩解 卷之四 大陽篇 一 出卷裁

其身黃小便不利者是血證之所必無也是於法為但瘀熱單證而無血證者一決以單治其瘀熱也云於法為但瘀熱單證而無血證者時亦有此證而有血證是不可期者也故亦欲學者之意悟之也故以法

**當湯主之**

血證本當發狂者也而今云其人如狂者以照上桃核承氣湯之證也

義一以明瘀熱在裏而侵血分者其人如狂也二以明表熱仍在而侵血分者其人如狂也三以明凡血證之證或有人發狂者或有其人如狂者或有其人如狂者雖是一定之證而亦有不可一定者但其所一定而必有者小便自利之證也然而是有疑似者故必併有此二證然後其為血證無疑故曰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言大陽病其病狀全然是陽病淺證而無有表熱又無有陰病深劇之證其人但身黃者其脈則反沈結是與病狀相反也而又少腹硬小便不利者是為瘀

熱在裏茵陳蒿湯主之是其為病狀雖云陽病淺證而無復表證其脈沈結少腹硬以具血分之證而其身黃小便不利者血證之所必無也若其人陽病淺證而無復表證而但身黃脈沈結少腹硬小便自利者或其人如狂者是為瘀熱血證併有者也先宜茵陳蒿湯然後抵當湯主之也大陽病表證仍在其脈反沈結是其脈狀與病狀相反者也而少腹硬心下頗滿小便不利者是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大陽病表證仍在其脈反沈結少腹硬其人如狂者是為表熱結膀胱而侵其血分者當先攻其表證然後桃核承氣湯主之也大陽病表證仍在其脈反沈結少腹硬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雖云有表證當先治其血證也抵當湯主之也

**傷寒有熱**

是舉傷寒其地位已深又併有他病而辨別其二病之條理以審其諸證以施其治之法也故此章凡有三節其一則明傷寒本病有大柴

胡大陷胸湯之疑途也。二則明傷寒本病其地位已深，又併有小青龍茵陳蒿湯抵當丸之證者也。三則明傷寒本病併有他證者，先治其所併有之他病，然後就其本病以審其諸證地位，乃始施其治法也。此上二章皆為抵當湯之本證，而在血證劇者也。而此章抵當丸之證，其在血證易者也。抵當湯之於抵當丸亦為其劇劑也。而上二章抵當湯之本證，反云大陽病，而此抵當丸之易證，又反云傷寒，是其言似有誤違者也。所以然者，欲以明傷寒本病其地位已深者，今又併有抵當丸之易證，雖復易證而其治法當先治抵當丸之易證，然後始反其初以治其傷寒本病也。其有抵當湯之本證者，固亦以此法從事，故於此抵當丸證，反舉一無之辭也。是有二義也。一則主明傷寒本病其地位已深者，其本病之外，又更併有他病之熱者，也。二則旁明傷寒本病其地位已深，而有其本病之熱者也。其熱狀何如，斯稱之有熱。曰此云有熱者，既非發熱之翕翕者，又非身熱之蒸蒸者，其狀冉冉然熱者，謂之有熱也。

少腹滿應

小便不利

故此云應者，其義有二焉。其一以明傷寒本病之外，又更併有他病之熱而少腹滿者，其證應復必有者，小便不利是也。然之證也，而其他諸證各以其病有之，此不可的定者也。故特舉其小便不利的定之證，又云應以包其有諸證者也。而其所謂諸證者，小青龍茵陳蒿各以其病而見其證也。又以包傷寒本病有熱者，大柴胡大陷胸湯各見其證者也。其一以明傷寒本病其地位已深者，亦有其多證者也。此文已解之，故上文省之以其可推。今反利者，言傷寒本病大柴胡大陷胸知之故也。滿則小便必當不利者也。其併有他病者，小青龍茵陳蒿湯之證，亦苟有其少腹滿，則小便必當不利者也。今傷寒有熱之證，而其少腹滿，而其小便則依然利，故云反利也。為有血也，當

下之謂傷寒本病之外又更併有此血證病也故者法語也熟而審之之言也少腹滿小便利者於法為有血也既熟而審之而其血證之治法以下之為當也故雖在傷寒不可餘藥宜抵當丸宜者深證猶斷然而下之也權時之辭也傷寒本病又併有血證乃其諸證衆多紛雜無所適從者醫以為傷寒本病大劇當治其劇者若其血證是其容易之事不足深慮也已治傷寒本病之劇者然後治其血證未以為晚於是將先姑舍其血證乃就傷寒本病衆多紛雜之證以施其方藥也然已有此血證則其衆多紛雜之諸證或有傷寒之所為者或有血證之所致者則雖欲就其諸證以審傷寒本病之地位而終不可知其所歸本也若以此茫洋而施其方藥則終不可得其治故傷寒本病之外又併有血證者則不可施餘藥權從其時宜以與抵當丸先治其血證也然傷寒本病既是大劇則不可失其治之時故暫

與抵當丸以治其血證則即復治其傷寒本病也何則既與抵當丸以治其血證則諸血證之所致者其證皆罷然後其餘所存之諸證皆是傷寒本病之所為者於是從其諸證以審其地位即傷寒本病之地位可得而的定於是施其方藥則始不誤其治也其他併有小青龍茵陳蒿湯之諸證者其治法亦倣此抵當丸之法也言傷寒本病其其然有熱既非翕翕之發熱亦非熱蒸之身熱是其熱入裏者也而少腹滿小便不利胸下滿而嘔者是非併有他病者即傷寒本病在大柴胡湯之地位也大柴胡湯主之傷寒本病其其然有熱既非翕翕之表熱亦非熱蒸之身熱是傷寒本病熱結其裏者也而少腹滿小便不利心下鞭痛者是非併有他病即傷寒本病在陷胸湯之地位也大陷胸湯主之此二證者皆無疑途者也又傷寒地位已深其證亦衆多紛雜不知其所適從者其其然有熱既非本病翕翕之表熱亦非本病熱蒸之身熱而少腹滿小便自利者是為傷寒本病之外

併有血證者也。既有血證，故致此。其然之熱，又致此。眾多紛雜之諸證，亦未可審識也。故是其治法，當下之，不可因其疑途，姑與餘藥，以誤其治也。何則？既下其血，則血證所致之諸證，皆罷復故。然後其所見存之諸證，即是傷寒本病地位之證也。當以隨其見證，審其地位，以處其方也。是其治法也。傷寒地位已深，其證亦眾多紛雜，不知所適從者，其然有熱，既非本病翕翕之表熱，亦非本病熱蒸之身熱，而少腹滿，小便不利，渴而咳，或喘者，是為傷寒本病之外，併有陽證水氣成寒者也。既有陽證水氣成寒者，故致此。其然之熱，又致此。眾多紛雜之諸證，亦未可審識也。是其治法，當先與小青龍湯，以治其陽證水氣成寒者也。何則？既治陽證水氣成寒者，則其陽證水氣之所致之諸證，皆罷復故。然後其所見存之諸證，即是傷寒本病地位之證也。當以隨其見證，審其地位，以處其方。是其治法也。傷寒地位已深，其證亦眾多紛雜，不知所適從者，其然有熱，既非本病翕翕之表

熱，亦非本病熱蒸之身熱，而少腹滿，小便不利，身黃，或頭汗出者，是為傷寒本病之外，併有瘀熱在裏也。既是瘀熱在裏，故致此。其然之熱，又致此。眾多紛雜之諸證，亦未可審識也。故此治法，當先與茵陳蒿湯，以治其瘀熱在裏者也。何則？既治其瘀熱在裏者，則其瘀熱在裏所致之諸證，皆罷復故。然後其所見存之諸證，即是傷寒本病地位之證也。當以隨其見證，審其地位，以處其方。是其治法也。此三證者，皆傷寒本證之外，併有他病而有疑途者也。當以去其疑途，審其正證，以處其方。是皆的確之道，而施治之法也。

**補**右正文三章，始一章，舉表證仍在，脈微而沈者，以比結胸之證，以明抵當湯之證。中一章，舉身黃脈沈結者，以益明抵當湯之證。終一章，舉傷寒有熱者，以明血證之治法也。

### 抵當丸方





